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晓宇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 万元同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振芯静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并通过振芯静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卫星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并购基金，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6,000 万元。

关于后续基金管理公司及产业并购基金的设立以及各类协议的签订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全文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 审议通过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补选陈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陈宏先生简历如下：

陈宏，男，1956年生，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成都市第三届科学技术顾问团和四川省市场营销学会副会长。曾任岷江水电、三泰控股独立董事，现任金亚科技、明星电力独立董事。

陈宏先生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宏先生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